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3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5,6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60元。截至2010年5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5,6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3,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82.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77.30万元，已于2010年5月7日汇入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9A705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1,090.58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492.12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88万元。

## 2、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11,450.00	11,450.00	100.00	-	2012 年 12 月 01 日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31,760.00	31,595.30	99.48	164.70	2013 年 06 月 01 日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15,280.00	14,494.79	94.86	785.21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90.00	57,540.09	-	949.91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 Mapscape B.V.	6,164.00	6,069.55	98.47	94.45	2011 年 04 月 07 日
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	13,283.32	96.26	516.68	2012 年 03 月 28 日
收购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6,224.08	6,224.08	100.00	-	2013 年 03 月 11 日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	53,189.80	53,189.80	100.00	-	2017 年 2 月 6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9,377.88	78,766.75	-	611.13	-
<b>合计</b>	<b>137,867.88</b>	<b>136,306.84</b>	<b>-</b>	<b>1,561.04</b>	<b>-</b>

注：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的投资款。

## 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说明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37,867.88 万元，实际投资 136,306.84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合计 13,963.58 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

①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9,470.20 万元；

②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56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6,052.8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16.68 万元)。

##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了费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相应的资金收益。

③收购荷兰 Mapscape B.V.的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募集资金结余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 (二) 非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

###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新股。其中，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9,418,723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实际发行数量为 196,923,025 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16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7,095,658.25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BJA70066]号《验资报告》。

## 2、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	332,709.57	292,867.15	292,867.15	100.00	39,842.42	2017年3月2日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32,709.57	292,867.15	292,867.15	-	39,842.42	-

##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说明

###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32,709.57 万元，实际投资 292,867.15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合计 8,288.60 万元，扣除如下支出款项：

①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9,842.42 万元，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6,119.58 万元，合计 45,962.00 万元。

②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87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2,166.15 万元。

###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①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杰发科技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将须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交

易对价予以调减。2018 年度结束后，杰发科技因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依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交易对价应调减金额为 61,592.18 万元，即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32,709.57 万元，变更为调整后投资总额 292,867.15 万元，募集资金因此结余 39,842.42 万元。

②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9,842.42 万元，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6,119.58 万元，合计 45,962.00 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③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相应的资金收益。

##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拟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金额

公司申请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 5,000.00 万元用于“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建设。其中：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结余资金 2,834.00 万元；

2、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结余资金 2,166.00 万元。

### （二）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投资项目概况

“四维图新合肥大厦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项目园区占地面积约 18 亩，由一座 20 层高的科研办公楼和两座 3 层辅楼组成，建筑总面积约 48,0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的使用，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及资金收益的使用，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维图新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是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建设四维图新合肥大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苗涛

苗涛

许佳伟

许佳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